

# 城乡规划原理

CHENGXIANG GUIHUA  
YUANLI

朱深海 主编



# 城乡规划原理

CHENGXIANG GUIHUA  
YUANLI

朱深海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乡规划原理/朱深海主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9. 1

普通高等院校城乡规划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160-2363-1

I. ①城… II. ①朱… III. ①城市规划—中国—教材

IV. ①TU98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86476 号

### 内容提要

城乡规划的发展动态与新变化对其内容、方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书结合近几年城乡规划的新观点和新方法,重点阐述中小城镇规划与设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并对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做了简单介绍。本书更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颁布执行后的城乡规划的新内容,且与国家城市规划执业制度及其考试相结合,将执业考试的内容有机地结合到书中,直观且明确地阐述城市性质和类型、城市人口构成和规模、城乡用地分类标准,以更好地适应城市规划实践的需要。

本书可作为城乡规划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及从事城乡规划和建筑设计的人员的参考书。

### 城乡规划原理

朱深海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72.00 元

---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http://www.jccbs.com), 微信公众号: zgjcgycbs

请选择正版图书,采购、销售盗版图书属违法行为

版权专有,盗版必究。本社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张杰律师

举报信箱: [zhangjie@tiantailaw.com](mailto:zhangjie@tiantailaw.com) 举报电话: (010) 6834394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市场营销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 前言

## PREFACE

普通高等院校城乡规划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作出修改。2014年10月29日,国务院以国发〔2014〕51号文件印发《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对原有城市规模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为了进一步落实新时期城乡统筹、多规合一的发展要求,强化全域土地用途管制,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组织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作出修订。2018年5月2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标准《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 50137(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以上新变化对城乡规划的内容和方法提出了新要求,本书融入最近几年城乡规划的新观点和新方法,更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颁布执行后以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修订版)发布后的城乡规划的新内容,并且与国家城市规划执业制度及其考试相结合,将执业考试的内容有机地结合到本书中。

本书共由 12 章组成。第 1 章和第 2 章回顾了城市、城市化及城市规划学科的产生与发展。第 3 章介绍城乡规划的 4 个子系统。第 4 章讲述城镇体系的概念与演化规律以及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内容。第 5 章是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着重介绍城市总体规划基础研究、城镇空间发展布局规划以及城市用地布局规划。第 6 章至第 10 章简单介绍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包括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工程系统规划和城乡住区规划。第 11 章主要介绍镇、乡和村庄规划。第 12 章阐述城乡规划实施管理的方法与制度。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已有教材相关内容，并得到吉首大学教材建设立项资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本书编写能够对城乡规划原理课程的教学有所贡献。限于作者的水平和认识上的局限性，书中存在谬误实属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以便在后续版本中更正。

编 者

2018 年 9 月 1 日于吉首大学张家界校区

# 目 录

## CONTENTS

第1章 城市与城市的发展 .....	1
1.1 城市的产生 .....	1
1.2 城市的定义与市（镇）建制标准 .....	4
1.3 城市的发展 .....	6
1.4 城市化 .....	14
第2章 城市规划学科的产生和发展 .....	21
2.1 古代的城市规划思想 .....	21
2.2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 .....	31
2.3 现代城市规划五大著名宪章 .....	53
2.4 当代城市规划思想方法的变革 .....	57
2.5 中国当代城市规划思想与发展历程 .....	61
第3章 城乡规划体系 .....	67
3.1 城乡规划的基本概念 .....	67
3.2 城乡规划工作者的角色与地位 .....	71
3.3 城乡规划体制概述 .....	73
3.4 我国现行城乡规划体系 .....	75
第4章 城镇体系规划 .....	86
4.1 城镇体系规划的作用与任务 .....	86
4.2 城镇体系规划的编制 .....	90
第5章 城市总体规划 .....	94
5.1 城市总体规划的作用和任务 .....	94
5.2 城市总体规划纲要 .....	97
5.3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程序和方法 .....	99
5.4 城市总体规划基础研究 .....	103
5.5 城镇空间发展布局规划 .....	119
5.6 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	131

第 6 章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	178
6.1 城市交通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	178
6.2 城市交通构成与现代交通特征 .....	185
6.3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 .....	188
6.4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	193
6.5 城市地铁和轻轨规划 .....	211
6.6 旧城道路系统改建 .....	213
6.7 城镇专用道路及广场规划 .....	214
6.8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	217
第 7 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 .....	230
7.1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概念 .....	230
7.2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主要内容 .....	233
7.3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	236
第 8 章 修建性详细规划 .....	241
8.1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任务和特点 .....	241
8.2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	243
第 9 章 城市工程系统规划 .....	245
9.1 城市工程系统规划概述 .....	245
9.2 城市给水排水工程系统规划 .....	248
9.3 城市能源供给工程系统规划 .....	256
9.4 城市通信工程系统规划 .....	262
9.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 .....	263
第 10 章 城乡住区规划 .....	268
10.1 住区的概述 .....	268
10.2 住区的结构模式 .....	271
10.3 住区的规划设计 .....	273
10.4 住区规划的技术经济指标 .....	279

<b>第 11 章 镇、乡和村庄规划</b>	281
11.1 镇、乡和村庄规划的基本概念	281
11.2 村镇规划的法律地位和工作范畴	283
11.3 镇规划的编制	285
11.4 乡和村庄规划的编制	288
11.5 名镇和名村保护规划	291
<b>第 12 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与管理</b>	296
12.1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方法	296
12.2 城乡规划实施管理制度	297
12.3 城市规划实施中的公众参与	312
<b>参考文献</b>	318

# 第1章

## 城市与城市的发展

**主要内容：**

城市的产生与发展、城市化

**学习要求：**

- (1) 了解城市的产生与发展的过程与趋势。
- (2) 掌握城市、城市化的概念。

### 1.1 城市的产生

城市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由原始居民点分化而产生的。人类社会大分工是城市产生的根本动因。城市的产生与人类技术的进步和阶级的形成是密不可分的。

#### 1.1.1 原始居民点的产生

在人类刚刚形成的原始社会中，当时的原始人以狩猎和采集为生，过着穴居和树居等生活，没有固定的居民点。

原始社会经历了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三个漫长的阶段。

旧石器时代人类以直接打制的石器为主要劳动工具，从距今 300 万年延续到 1 万多年以前，当时人们群居在山洞里（穴居）或群居在树上（巢居），以一些植物的果实和根茎为食物，同时集体捕猎野兽、捕捞河湖中的鱼蚌来维持生活。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的手已经较为灵活，石器制作技术提高，可制砍伐器、投掷的石球及木棍，开始集体狩猎及围猎，仍然以穴居和巢居为主。旧石器时代晚期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方式为采集和渔猎，学会制造火，生活范围扩大。

在世界范围内，中石器时代大约开始于距今 1.2 万年，结束于农业的出现。原始人直接取之于自然的攫取性经济高涨，并孕育向生产性经济的转化。经济生活仍然基本上是渔猎和采集。因原来适应寒冷气候的大型动物消失，原始人改以猎取中小型野兽为主，其中大宗的猎物是鹿类。狗已成为家畜，在欧洲和西亚的一些地方，可能已

开始驯养猪或山羊。随着人们采集活动经验的积累，在西亚一些地区，采集目标逐渐集中于大麦、小麦等野生禾稼，这可看作是农业起源的前奏。人们还以从水域中获取更多的鱼、贝类，以丰富食源。中石器时代，继续使用直接打制的大型石器，而占主体地位、间接打制的细石器工艺更为成熟，出现用细石片镶嵌在骨木柄上的箭、刀等复合工具。镖、锥等骨器也较为精良实用。弓箭的普遍使用，使狩猎效率大为提高。总之，整个渔猎采集经济比旧石器时代有了长足进步。人们除依旧利用自然洞穴栖息外，还有了季节性的窝棚居址。

新石器时代大约从 1 万年前开始，结束时间世界各地不尽相同，从距今 5000 多年至 2000 多年不等。新石器时代以使用磨制石器为标志，是原始社会的繁荣时期并正向阶级社会过渡。中国的新石器时代是原始社会氏族公社制由全盛到衰落的一个历史阶段。它以农耕和畜牧的出现为划时代的标志，表明已由依赖自然的采集渔猎经济跃进到改造自然的生产经济。磨制石器、制陶和纺织的出现，也是这一时代的基本特征。因而，新石器时代中国历史上是古代经济、文化向前发展的新起点。

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在长期的采集劳动实践中，逐渐发现了一些植物的生长规律，并摸索到了栽培的方法，同时开始使用经过磨光或钻孔加工的工具，从而产生了原始农业。在长期的狩猎劳动实践中，发现一些动物可以驯化成家畜，于是开始出现了原始畜牧业。由“采集”和“狩猎”产生出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的分工，是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的出现，使人类能够通过自身的劳动来增加动植物的生产。生活有了保障，人口不断增长，人类开始过着比较安定的生活。

新石器时代的后期，开始出现固定的原始居民点。原始居民点的出现是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产物。早期的原始居民点多发育于自然资源较为优越的地区，大多靠近河流、湖泊，那里有丰富的水源、肥沃的土地，适于耕作，宜于居住。中国的黄河中下游、埃及的尼罗河下游、西亚的两河（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是农业发展最早的地区，在那里最早出现原始居民点。

原始居民点一般选址在近水的二级阶地或向阳坡地上，便于取水，利于卫生。居民点内建筑成群、成片，有一定的功能分区。为了抵御野兽的侵扰和其他部落的袭击，往往在原始居民点外围挖筑壕沟，或者用石头、土、木等材料筑成墙、栅栏等。从已发掘的距今 6000 多年的西安姜寨遗址可以看出，原始居民点已经有简单的功能分区：该村落由居住区、葬墓区和陶窑区三部分组成。居住区西邻临河，东、南、北三面是人工挖掘的围沟，围沟和临河组成屏障，用来防御外来侵袭。在围沟内是居住区，该区是由圆形排列的四、五个居住群落所组成。每个群落均有十四、五座小房子，围绕一个公用的大房子和一个中心广场，房子的门都朝向中心广场开着，可见中心广场是他们经常聚集活动的地方。在居住区的东南部有一座 120 平方米的特大房子，坐东面西，呈方形半地穴式，是氏族成员公共活动的场所，也是他们召开氏族议事会的地方，氏族中的重大事务都在这里集体决策（图 1-1 为姜寨聚落遗址）。姜寨聚落遗址于 1972 年春，被当地农民修整田地时发现的。此后到 1979 年，考古工作者对姜寨聚落遗址进行了历时 8 年的发掘，发现姜寨聚落遗址现存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发掘面积达 1.7 万平方米。



图 1-1 姜寨聚落遗址（西安市临潼区）

### 1.1.2 原始居民点的分化与城市的产生

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原始居民点分化成为从事农业生产人口居住的乡村和从事手工业、商业为主的城市。从生产力发展角度来看，城市出现的直接因素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及商业与手工业的分离（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随着铜器、青铜器和铁器的应用，开始出现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和伐林垦荒。农业在规模上的扩大，导致经营种类的增多。除了谷物种植以外，还经营园艺，栽培各种经济作物，把经济作物加工成油、酒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活动的丰富，各种手工操作，如金属加工、纺织、制陶、酿酒、榨油、造船、皮革加工等活动逐渐增多，操作者经验日益丰富，制作技术不断改进。既进行农耕、畜牧活动，同时又制作各种手工制品的人越来越难以胜任，于是有人脱离农业或畜牧业生产而转入手工业的专门化发展。专职的手工业者逐渐增多，手工业终于从农业活动中分离，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部门。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指原始社会晚期商人阶层的产生。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生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产生了交换的条件和需求。我国古代文献易经曾有记载：日中为市，至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是对货物交易的较早记载。其实产品交换很早就发生了，至少不晚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但是只有在两次社会大分工之后，交换才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交换的不断发展和扩大，使商品生产出现并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交换的进一步发展。交换规模扩大，品种增多，各个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直接的产品交换越来越不便利，于是专事交换的中间人——商人应运而生。不间断的交换活动使部分脱离生产的商人得以为生。交换的场所也固定了，即所谓的市。

这时候，原始居民点也出现了分化，一些交通便利，或者地理位置优越，人口较多，需求旺盛的居民点，逐渐发展成手工业中心和货物交易中心，成为早期的城市。

而以农业为主要产业的居民点就形成了农村居民点。

有了剩余产品，也就缓慢产生了私有制，原始生产关系开始解体，出现了阶级，出现了奴隶制社会。而城市也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分化产生的。城市的出现是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产物，是阶级对立的产物。根据考古发现，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城市出现在公元前3000年的两河流域。

## 1.2 城市的定义与市（镇）建制标准

### 1.2.1 城市的定义

从我国文字的字义来看，“城”指四面围以城墙，具有防卫意义的军事据点；“市”为交易场所，即“日中为市”“五十里有市”的市。但是有防御城垣的居民点并不都是城市，有的村寨也设防御的墙垣。作为交易场所的居民点也并非都是城市，如我国大量集镇都成为周围村民的赶集场所。所以从字义来看，城市就是有一定防御能力的、具有商业功能的、有一定人口的居民点。

国内外的学者，从经济、社会、地理、历史、生态、政治、军事等不同的角度，对城市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其数量不下几十种。地理学者认为，城市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密集地区，是一种本质不同于农村的空间聚落；社会学家认为，城市之所以为城市，主要是城市形成一种特有的生活方式——城市性，就是指社会活动的形式和在由众多异质的个人组成的相对稳定的聚居地中出现的组织；经济学者认为，城市是工业和服务业经济活动高度聚集的结果，是市场呼唤的中心；人口学家认为，城市是人口高度聚集的地区，人口规模和密度是判断城市的标准。虽然各个学科从不同角度对城市进行了定义，但至今未有一个公认的定义，“要给城市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城市的定义已经成了著名的难题”。美国城市学理论家刘易斯·芒福德指出：“人类用了5000多年的时间，才对城市的本质和演变过程获得了一个局部的认识，也许要用更长的时间才能完全弄清它那些尚未被认识的潜在特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1998对城市（城镇）定义为：以非农业和非农业人口聚集为主要特征的居民点，包括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镇。

### 1.2.2 市（镇）建制标准

1993年，国务院国发38号文《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报告的通知》中指出：“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适当调整设市标准，对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推进城市化过程，具有重要意义。”1992年以前的新设市中，不少市的市政建设和第二、三产业是有明显进展的，对促进区域城市化是有一定意义的，其中不失有部分市的设置是合理的。然而，由于各地对“城市化”不甚理解，某些县市的设置打乱了行政区域的划分和行政机构的合理设置，造成对城市化的误导，并利用建市圈地出卖谋利等，出现了种种弊端。1997年，国务院作出了“暂停审批县

改市”的决定，民政部也对撤县设市进行了严格管理与控制。2013年1月24日，民政部一次性批准吉林扶余县改市、云南弥勒县改市，被部分业内人士看作是冻结多年的县改市即将解禁。

世界各国设置城市的标准不同，主要指标为：行政级别、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非农业人口比例和服务设施。

我国的市、镇建制标准前后经历过好几次变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规定：人口在5万人以上的城镇予以设市。后来，为适应各时期国家城市发展的指导方针，我国曾数次制定和修订了设市标准。

新中国第一个正式颁布的设市标准是1955年6月国务院制定的《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决定》，其设市的基准门槛是“聚集人口在10万人以上的城镇，可以设置市的建制”，要求“人口在20万人以上的市，如确有分设区的必要，可以设市辖区”。若聚居人口不足10万，必须是重要工矿基地、省级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规模较大的物资集散地或边远地区的重要城镇，确有必要时，也可以设市。规定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所在地或常住人口2 000以上、居民50%以上为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可以设置镇的建制，少数民族地区标准从宽。当时，还把常住人口不足2 000人，但在1 000人以上，非农业人口超过75%的地区以及休疗养人数超过当地常住人口50%的疗养区列为城镇型居民区。

1958年，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影响，市镇超常发展，但紧接着的3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严重受挫。为此，根据精简城镇人口的方针，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62年发布了《关于当前城市若干问题的指示》，要求从严审查市镇。在此基础上，1963年又发布了《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虽然没有在人口数量上提高设市标准，却由于要求“在完成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任务和缩小郊区后聚集人口仍然在10万人以上”，所以其要求更加严格。这个标准适应了我国20世纪6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的严峻形势，是解决当时经济困难、调整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设镇的下限标准提高到聚居人口3 000以上，非农业人口70%以上或聚居人口2 500~3 000人，非农业人口85%以上。

改革开放后，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1983年5月，民政部和劳动人事部在向国务院上报的《关于地市机构改革中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报告》中提出“整县改市”的标准，其基准门槛是“县政府驻地的非农业人口在8万人以上，县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20%以上且工业年产值要在2亿元以上”。在此报告试行两年多的基础上，1986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和市领导县条件的报告》，分别对撤镇设市和撤县设市规定了标准。镇改市的基准标准是非农业人口6万人以上，年国民生产总值2亿元以上，已成为该地区的经济中心。县改市的基准标准是对于总人口50万人以下的县，要求县政府驻地的非农业人口在10万人以上，常住人口中农业人口不超过40%，年国民生产总值要在3亿元以上；对于总人口50万人以上的县，要求县政府驻地的非农业人口在12万人以上，常住人口中农业人口不超过40%，年国民生产总值要在4亿元以上。

我国现行的设市标准是1993年5月《国务院批转民政部关于调整设市标准的报告》，调整的要点是采取了分类指导的原则和增加了考察的指标，根据所在地区的人口密度，以及相应的人口指标、经济指标和基础设施指标考虑城市的设置（表1-1）。

表 1-1 我国现行的设市标准

指 标		县 级 市			地级市	
		原来县的人口密度(人/平方千米)				
		>400	100~400	<100		
人口	县城镇人口中非农产业人口	≥12万人	≥10万人	≥8万人	市区人口中非农产业人口>25万人	
	非农户口人口	≥8万人	≥7万人	≥6万人	市政府驻地非农户口人口>20万人	
	县总人口中非农产业人口(占比)	≥15万人 (≥30%)	≥12万人 (≥25%)	≥10万人 (≥20%)		
经济	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产值	≥15亿元	≥12亿元	≥8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30亿元	
	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比	≥80%	≥70%	≥60%	工业产值占比>80%	
	全县GDP	≥10亿元	≥8亿元	≥6亿元	GDP>25亿元	
	全县第三产业占GDP百分比	>20%	>20%	>20%	第三产业占GDP>35%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	≥100元/人 ≥6 000万元	≥80元/人 ≥5 000万元	≥60元/人 ≥4 000万元	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2亿元	
基础设施	自来水普及率	≥65%	≥60%	≥55%		
	道路铺装率	≥65%	≥55%	≥50%		
	排水系统	较好	较好	较好		

现行的设镇标准是1984年正式颁布的。这一年撤销人民公社，恢复乡作为县以下的乡村基层行政单位。规定20 000人以下的乡，假如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超过2 000人的，可以撤乡建镇；总人口在20 000人以上的乡，乡政府驻地非农业人口占全乡人口10%以上的，也可以撤乡建镇。县政府所在地均应设镇的建制。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山区和小型工矿区、小港口、风景旅游区、边境口岸等地，非农业人口虽不足2 000人，如确有必要，也可设镇。

### 1.3 城市的发展

城市的产生、发展和建设都受到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城市是人类适应集中对防御、生产、生活等方面的要求而产生，并随着这些要求的变化而发展。人们的集居形成社会，城市建设要适应和满足社会的需求，同时也受到科学技术发展的促进和制约。

城市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三个大的发展阶段，即农业社会阶段、工业社会阶段和后工业社会阶段。也可把城市划分为古代城市和近代城市。

### 1.3.1 农业社会的城市

在农业社会历史中尽管出现过少数相当繁荣的城市，如我国的唐长安城和西方的古罗马城，并在城市和建筑方面留下了十分宝贵的人类文化遗产，但农业社会的生产力十分低下，对于农业的依赖性决定了农业社会的城市数量、规模及职能都是极其有限的，城市没有起到经济中心的作用，城市内手工业和商业不占主导地位，而主要是政治、军事或宗教为中心。农业社会的后期，以欧洲城市为代表孕育了一些资本主义萌芽，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出现，使得西方市民社会显现雏形，为日后技术革新中的城市快速发展奠定了思想领域的基础。

农业社会城市发展很慢，绵延时期很长，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很少，直至1800年，世界城市人口的总数为2930万人，占世界总人口的3%左右；城市规模很小，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规划思想认为，一个理想城市的居民人数不要超过1万人，13世纪的欧洲城市人口很少超过5万人；城市功能单一，主要为行政管理、宗教活动、军事、手工业或商业中心等；城市的结构和形态都较单纯，城市多以王宫、庙宇、教堂、官邸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为中心，布局上体现出阶级对立的思想或者礼仪思想。

### 1.3.2 工业社会的城市

从18世纪后期开始的工业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社会与经济发展的状态。工业化带来生产力的空前提高及生产技术的巨大变革，导致了原有城市空间与职能的巨大重组，而且促进了大量新兴工业城市的形成，城市逐渐成为人类社会的主要空间形态与经济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蒸汽机的发明和交通工具的革命以及工业生产本身的扩张趋势，加速了人口和经济要素向城市聚集，使城市规模扩张、数量猛增，产生了世界性的城镇化浪潮，城市真正成为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心。

工业社会城市大量兴起，城市人口迅速增加；工业生产成为城市为主要职能；城市功能和用地类型多样化，环境人工化；城市问题大量出现，如土地问题、住房问题、交通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社会问题等；城市分布不均衡，形成区域性的城市密集区，沿海岸线或淡水河流、内河入海口、资源富集地区分布。

### 1.3.3 后工业社会的城市

有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我们正在逐步进入后工业社会，概括而言，后工业社会的生产力将以科技为主体，以高技术（如信息网络、快速交通等）为生产与生活的支撑，文化趋于多元化。城市的性质由生产功能转向服务功能，制造业的地位明显下降，经济呈服务化。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超音速飞机等现代化运输工具大大削弱了空间距离对人口和经济要素流动的阻碍。环境危机日益严重，城市的建设思想也由此走向生态觉醒，人类价值观念发生了重要变化，并向生态时代迈进。后工业社会种种因素导致了人们对未来城市发展形态及空间基础的多种理解，也为城市研究、城市规划设计提供了一个无比广阔遐想空间。

后工业社会城市成为金融服务业、文化活动、国际贸易活动以及高科技活动的中心；发达国家从乡村到城市的人口迁移逐渐退居次要地位，一个全新的规模庞大的城乡人口流动的逆过程开始出现。据统计，几乎 4 000 万（占全美国人口的 1/5）的美国人因变换工作及其他原因，每年至少搬家一次，而人口的主要流向是城市中上阶层人口移居市郊或外围地带，这就是所谓郊区城市化。人口和财富进一步向大城市集中，不仅使大城市数量急剧增加，而且大城市在地域空间不断扩展，出现了超级城市、巨城市、城市集聚区和大都市带等新的城市空间组织形式；城市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如大气和水质的恶化、热岛效应、人口拥挤等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

### 1.3.4 古代城市的发展

古代城市是指工业革命以前农业社会时期的城市，城市发展很慢，绵延时期很长，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很少，直至 1800 年，世界城市人口的总数为 2 930 万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3% 左右。古代城市规模很小，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规划思想认为，一个理想城市的居民人数不要超过 1 万人，13 世纪的欧洲城市人口很少超过 5 万人。古代城市功能单一，大部分城市作为单一的行政管理、宗教活动、军事、手工业或商业中心等。古代城市的结构和形态都比较简单，城市多以王宫、庙宇、教堂、官邸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为中心，布局上体现出阶级对立的思想或者礼仪思想。

这一时期的城市发展主要满足以下四方面的要求：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和防御。

最初，人类的固定定居点具有防御性要求，其目的是为了防御野兽的袭击和部落之间的战争。在我国的殷商时期，就出现了土筑的城墙，到周以及春秋、战国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形成了古代史上一个筑城的高潮时期，当时诸子百家之一的墨家，在其文献《墨子》中就记载了最早的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的方法。此后，一直到清代，战争防御一直是我国古代城市的一个重要职能。从城市平面上看，从最初的一套城市发展成为两套城、三套城等。城的外侧有深而广的壕沟，高而大的城墙，这都是为了防御的需要。

在古代西亚的巴比伦城，也有明显的城墙、壕沟防御体系。欧洲的许多城市，如英国的伦敦、法国的巴黎等都是从罗马帝国的营寨城发展来的。在欧洲的中世纪时期，主要从防御要求出发，将封建主的城堡选在山顶上或者湖边、河边，或者在其外围开人工水沟，建设吊桥等。古代城市的这种防御功能一直持续到冷兵器战争的结束，到工业革命以后，随着火药技术的进步和普及，城市的防御功能开始下降。

社会的阶级分化与对立在城市建设方面也具有明显的反映。在中国的古代城市中，统治阶级专用的宫城居中心位置并占据很大的面积。商都殷城以宫廷为中心，近宫外围布置若干居住聚落（邑），居民多为奴隶主和部分自由民，各邑之间空隙地段大多数为农业用地。居住聚落的外圈为散布的手工业作坊，也有居穴。居穴可能是手工业奴隶栖息之所。再外围是疏松的环布的居邑，以务农为主，居住有下等自由民和农业奴隶，还有部分小奴隶主。三国时期的曹魏邺城以一条东西干道将城市划为两部分：北半部分为贵族专用，其西为铜雀园，正中为举行典礼的宫殿，其东为帝王居住和办公的宫廷，再向东为贵族专用居住区——戚里；南半部为一般居住区。隋唐长安城，中间靠北为统治阶级专用的宫城，其南为集中设置中央办公机构及驻卫军的皇城，均有

城墙与其他东南西三面的一般居住坊里严格分开。坊里有坊墙坊门，朝开夕闭实行宵禁，以便于管制。

政治体制对城市建设也有直接的影响，最明显就是中国封建社会都城的建设，典型的布局如长安城、东都洛阳、元大都、南京等。欧洲的城市建设也是一样，差异是中国的城市中心是政权统治中心，如宫殿、政府衙门等。而欧洲封建城市中的中心往往是神权统治的中心——教堂。

经济带动城市的发展和繁荣，经济制度也直接影响城市的发展形态，也会带来城市的结构布局的变化。在整个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小农经济是社会的经济基础，然而欧洲与中国在土地所有制上有很大的差别，中国是地主所有制，地主可通过其代理人向农民征收实物或货币地租，地主阶级尤其是大中地主可以离开农村集中居住在城市，而封建统治的官僚阶级本身即是地主阶级或他们的代表人物。欧洲是封建领主制，封建主大多住在自己的城堡或领地的庄园中。中国的城市是政治、经济生活的中心，而欧洲的政治中心在城堡，经济中心在城市。

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是促进城市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国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发展虽然缓慢，但在一些商路交通要地，河流的交会点等，商业发达。手工业集中，往往形成一些商业都会。这些都会在很长时期内兴盛不衰，虽屡受战火毁坏，但仍能原地重建，如苏州、扬州、成都、广州等。南北朝以后，政治军事中心仍在关中地区，而经济中心转移至江淮。隋代大运河修通后，在运河沿线，发展起繁荣的商业都会，如汴州（开封）、泗州、淮阴、扬州、苏州、杭州等。元代后，建都北京，南北大运河仍为经济命脉。天津、沧州、德州、临清、济宁等地也相继繁荣起来，与原来已有的商业城市形成一个沿运河的城市带，并与长江中下游一些商业城市如汉口、九江、芜湖、安庆、南京、镇江联系起来，成为中国经济发达的地带。

中国虽有很长的海岸线，航海技术也较为发达，但始终未把海外贸易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沿海城市如泉州、广州、明州（宁波），宋元时期，由于海外贸易的发展，曾一度繁荣；到明朝中叶，为防御海寇侵扰，沿海修筑大量防卫的卫所，并实行闭关政策，所以未能作为发展的重点，而发展的重点却是内地沿江河的城市或地区的中心城市，这一点与欧洲和美洲有很大的差异。

欧洲罗马帝国强盛时期，地中海沿岸尽为罗马帝国统辖。很早时期，这些地区发展了海上交通，一些港口城市成为商旅交通繁盛的中心。中世纪时期，一些海港城市、通航河流的重要渡口和交汇点成为商业都会，如意大利的威尼斯、那不勒斯，法国的马赛，德国的汉堡、莱比锡等。14—15世纪开辟印度和美洲新航路后，这些航路成为一些殖民国家称霸海上和掠夺殖民地的交通命脉。一些沿海港口城市，成为他们所统治的商业中心。城市发展往往由沿海城市带动内陆城市，如美洲是先发展东海岸的一些城市然后逐步发展中西部城市。

城市最初是由剩余产品交换的商市而产生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数量、种类增加，交换活动因之扩大，商市也由小变大，由不固定到固定的场所。中国在西周奴隶社会，有规模的交换活动被奴隶主贵族所控制，都城的宫市是为他们服务的。春秋到战国时期，为适应封建经济要求，开始打破由奴隶主贵族控制的宫市，在都城中出现了各阶层共同享用的市。汉长安城设有集中的九市，隋唐长安城有集中的、规模很大的东市和西市，这种集中的市规模大、管理严，但却不便于居民。北宋中叶